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鄂州环函〔2025〕28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2025年度（第一批）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葛店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共涉及2个审批部门审批的6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5个报告表和1个报告书）。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发现，其中1份存在编制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具体详见附件。

受到失信记分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要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环评文件编制能力建设，有效提升环评专业技术水平。其他编制单位和人员应当引以为戒，高度重视环评文件质量，树立企业

与个人良好诚信形象。

相关环评文件评估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评估工作质量。被记分的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于一周内将修改后的环评报告报送我局。属地部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分局）应加强后续监管，结合项目现场存在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起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鄂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地址：鄂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联系电话：027-56909509）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5年度第一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5 年度第一批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 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DA002 排放口计算结果有误, 属于污染源源核算结果错误问题。	鄂州市云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洁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20704MACFTKUT3Q) 失信记分 5 分	李文荣(BH031523) 失信记分 5 分 Q) 失信记分 5 分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第五项; 《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鄂环发〔2025〕1号

督办函

〔2025〕

督办函

督办函〔2025〕

抄送：鄂州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分局。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